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公告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審核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的淨利潤53.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的淨虧損將超過44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

- (i) 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的收入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的收入將下降大約45%；
- (ii) 為留住本集團員工而發生的股份支付費用將上升大約10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發生大幅虧損超過3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大約97百萬港元；(ii)研究開發支出大約96百萬港元；(iii)管理費用及其他運營開支大約62百萬港元；及(iv)有關於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超過114百萬港元；以及
- (iv) 若干長期資產之減值撥備增加超過2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業績，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及歸屬於股東虧損的更多的細節和影響。上文所載的資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訊(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落實及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18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8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